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李松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吴勇高先生简历
2. 李松民先生简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 ICBRR 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松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